

112 年 2 月 24 日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聽證程序

書面意見

單位名稱：_____（請用印）

姓 名：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職 稱：_____

電 話：_____

E m a i l：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爭點：

- 一、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是否應命移轉為臺中市政府所有?

意見：

理由：

- ※ 請擬陳述意見者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前**，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以 e-mail 方式提出至 cipas@cipas.gov.tw 或傳真至(02)2509-7877，俾便作業。
- ※ 提交後請一併來電(02)2509-7900#818 通知，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
- ※ 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